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7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绿地之窗 E-2 栋 11 层前沿生物）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0,140,7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0,140,7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9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9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王广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高千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 XIAOHONG ZHENG（郑小红）、吕航舟、邵奇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1,181,430	95.0264	8,318,636	4.6178	640,668	0.3558

2. 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1,156,430	95.0126	8,343,636	4.6317	640,668	0.3557

3. 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0,933,632	94.8889	8,541,434	4.7415	665,668	0.3696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1,200,203	95.0369	8,299,863	4.6074	640,668	0.3557

5.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2,674,673	95.8554	6,825,393	3.7889	640,668	0.3557

6. 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1,137,782	95.0022	8,337,284	4.6282	665,668	0.3696

7. 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1,181,430	95.0264	8,318,636	4.6178	640,668	0.3558

8. 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1,156,430	95.0126	8,343,636	4.6317	640,668	0.3557

9.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1,156,430	95.0126	8,318,636	4.6178	665,668	0.3696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1,219,156	95.0474	8,280,910	4.5969	640,668	0.3557

11.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1,089,239	94.9753	8,410,827	4.6690	640,668	0.3557

11.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1,089,239	94.9753	8,322,234	4.6198	729,261	0.4049

11.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1,136,239	95.0014	8,363,827	4.6429	640,668	0.3557

11.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1,089,239	94.9753	8,410,827	4.6690	640,668	0.3557

11.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1,089,239	94.9753	8,385,827	4.6551	665,668	0.3696

11.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2,109,239	95.5415	7,390,827	4.1028	640,668	0.3557

11.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1,724,539	95.3279	7,775,527	4.3163	640,668	0.3558

1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2,245,415	95.6171	7,522,055	4.1756	373,264	0.2073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760,703	62.2782	8,299,863	35.0186	640,668	2.7032
5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6,235,173	68.4992	6,825,393	28.7976	640,668	2.7032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716,930	62.0935	8,318,636	35.0979	665,668	2.8086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5,805,915	66.6881	7,522,055	31.7369	373,264	1.575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0、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 4~5、议案 9、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王骏、焦成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